

附件二、新北市○○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審核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簽名或蓋章
一、應備文件是否齊備： (一)座談會召開通知及回執 (二)成立大會召開通知及回執 (三)成立大會簽到簿及委託書 (四)成立大會章程 (五)成立大會提案內容 (六)重劃會及理事長印鑑之印模單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補正，補正事項：	
二、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是否於 30 日前通知召開座談會。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重劃會章程草案 (一)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1. 重劃會名稱及會址。 2. 重劃區範圍。 3. 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4.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5. 理事、監事之名額、選任及解任。 6. 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權責。 7. 出資方式、財務收支程序及財務公開方式。 8.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9. 依獎勵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期限及逾期不 訴請裁判之處理。</p> <p>(二) 是否符合現行獎勵辦法規定。</p>			
<p>四、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等事項之通知 方式</p> <p>(一) 是否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 簽收。</p> <p>(經查址再寄送而仍未能送達者， 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 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連續刊 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重劃土地所在 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p> <p>(二) 是否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通知。</p>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五、重劃會成立大會提案是否包含「審 議章程」、「選任理事、監事」及 「重劃會成立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 事項」等四議案，「重劃會行政文書 用印樣式」之報告案。(應注意議案 表決結果與章程所訂內容是否相符)</p>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六、理事會是否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 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 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但重劃會會員人數為八人以下時， 應由一人為監事，其餘會員均為理 事。)</p>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七、理事、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是否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畸零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p> <p>(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符合面積資格者擔任後，仍不足理事、監事人數。(二)符合面積資格者經選任或擔任後，因故不願擔任、違反法令、死亡或經會員大會解任，致不足理事、監事人數。)</p>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八、重劃會成立大會舉辦時，土地所有權人如不能親自出席者，是否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p> <p>(但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p>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九、重劃會成立大會對於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各事項之決議，是否有土地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一)重劃前政府已取</p>	地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p> <p>(二)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p>			
<p>十、會員大會提案之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是否與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等規定相符。</p>	<p>地政局</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十一、籌備會是否於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p>	<p>地政局</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註：

- 一、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文到後十五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完全補正者，應以駁回。駁回後應重新召開成立大會。
- 二、籌備會於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前，未依獎勵辦法第九條之一召開座談會時，應於重新辦理召開座談會後，再次召開成立大會。
- 三、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所稱不可歸責於籌備會之事由如下：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

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汙染。

(四)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